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處理細則

1101124 第 17 屆第 78 次理事會通過

- 一、本處理細則依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由本會代收轉付之會員業務酬金依下列期別存入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保管，但公有建築物除外：
 - 第一期：建造執照或都市設計審議等預審案件申請掛號前，交付百分之五十。
 - 第二期：建造執照核准核對副本前，交付百分之二十。
 - 第三期：申報開工前，交付百分之十。
 - 第四期：申請使用執照前，交付百分之二十。
- 三、本會會員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將依依本會「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第四條規定存款之存款通知聯交付本會。
- 四、本會每週辦理會員業務酬金轉付手續乙次，前條之會員業務酬金原本由本會以匯款撥入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給付。
- 五、如建造執照申請確定無法獲准或無法申請使用執照等時，本會依委託人與本會會員雙方之合意或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或與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給付所餘保管款。
- 六、本會會員之業務酬金，由理事長、主管財務之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共同負責保管，支付時需經三位共同保管人會銜用印，方得支付。
- 七、本處理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